

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屈家岭管理区）
(项目名称) 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
项目（屈家岭管理区）二标段（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7 |
| 1. 总则 | 17 |
| 2. 招标文件 | 19 |
| 3. 投标文件 | 20 |
| 4. 投标 | 22 |
| 5. 开标 | 23 |
| 6.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7 |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8 |
| 9. 纪律和监督 | 2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 31 |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32 |
|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33 |
|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34 |
|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35 |
|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 36 |
|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7 |
|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38 |
| 附件九 异议函 | 39 |
|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 40 |
|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41 |
|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 4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 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 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2 |
|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 6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一、投标一览表 | 68 |
| 二、投标函 | 69 |
| 三、投标函附录 | 70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1 |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2 |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74 |

| | |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6 |
| 八、投标保证金 | 77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78 |
| 十、投标报价表(word) | 90 |
| 十一、投标报价表(excel) | 91 |
| 十二、技术文件 | 92 |
| 十三、财务会计报表 | 93 |
|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屈家岭管理区）（项目名称）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屈家岭管理区）二标段（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屈家岭管理区）（项目名称）已由湖北省林业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鄂林生函[2026]69 号《省林业局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屈家岭分局，招标人为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屈家岭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沮漳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屈家岭管理区）二标段（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6227.5 亩，涉及低效林改造 4329.88 亩、森林抚育 1897.62 亩，含林地清理、整地、林木采伐（含马尾松疫木处理）、补植、抚育管护等工作内容。

2.2 招标范围：含林地清理、整地、林木采伐（含马尾松疫木处理）、补植、抚育管护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范围涵盖林业工程施工、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业绩要求：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绿化、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施工、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补植造林、等同类型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等。（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森林火灾责任事故。（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或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未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bcxpt.cn>）处于正在公示期内列入“黑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未出现“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应具有与资质相对应且有效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记录。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项目 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其它：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荆门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zyjy2.jingmen.gov.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7 月 日至 2026 年 8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荆门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zyjy.jingmen.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屈家岭分局

地 址：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五三大道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吴东

电 话：0724-7413213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沮漳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屈家岭管理区发展路东锦绣天城 3-4 栋商铺一楼 103 室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郑黎黎

电 话：0724-7418088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7 月 7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屈家岭分局 地址: 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五三大道 联系人: 吴东 电话: 0724-741321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湖北沮漳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屈家岭管理区发展路东锦绣天城 3-4 栋商铺一楼 103 室 联系人: 郑黎黎 电话: 0724-7418088 |
| 1.1.4 | 标段(包)名称 | 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屈家岭管理区)二标段 |
| 1.1.5 |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 屈家岭管理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3.1 | 招标范围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2 | 履约期限 | 3 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3.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评审优惠”), 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范围涵盖林业工程施工、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相关业务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业绩要求：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绿化、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施工、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补植造林、等同类型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等。（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森林火灾责任事故。（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3）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或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③投标人未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bcxpt.cn）处于正在公示期内列入“黑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④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未出现“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书。（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②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应具有与资质相对应且有效的资格证或上岗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记录。</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p> |
| 1.9.1 | 踏勘现场 | <p>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
| 1.11 | 分 包 | <p>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可按资质要求进行专业分包，施工均不得违法转</p> |

| | | |
|---------|-----------------|---|
| | | 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 2.2 | 招标文件的 澄清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6-7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2026-7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682.7052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682.7052 万元（含预备费 21.3 万元，预备费固定不变）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电子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现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信用保函 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多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汇至各个标段对应的账号。 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2)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自动退回，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汇款成功后，投标人使用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 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

| | | |
|-------|----------------|---|
| | | <p>http://zyjy2.jingmen.gov.cn/) ,进入“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菜单可查询相应标段保证金缴纳的情况。</p> <p>(2)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p> <p>2) 电子保函申请成功后, 投标人下载、查阅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载明: 保函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等信息, 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时, 招标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p>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p>1.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p> <p>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次日, 第二、三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合同归档次日,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p> <p>特别说明: 上述几种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 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
| 3.5.1 | 类似项目业绩 |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u>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三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绿化、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施工、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补植造林、等同类型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等。(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u></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 5.1 |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组织开标地点:</p> |
| 5.2.1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0 人, 专家人;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荆门市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p>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荆门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zyjy.jingmen.gov.cn/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是</p> <p><u>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u></p> |

| |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p>不提交</p> <p>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p>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p>名称: 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 屈家岭太子路金岭龙城对面</p> <p>电话: 0724-7412175</p> <p>传真:</p> <p>邮政编码:</p> |
| |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 <p>名称: 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p> <p>地址: 屈家岭工业园区太子路北侧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电话: 0724-7413456</p> <p>传真:</p> <p>邮政编码:</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多标段(包)投标 |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p> <p>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p> |
| 10.2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3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p>份数: , 5份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4.1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用的定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10.4.2 | 定标要素(采用评定分离) | █ |

| | | |
|--------|--------------------|---|
| 10.4.3 | 定标委员会(采用 评定分离) | █ |
| 10.4.4 | 定标监督小组(采 用评定分离) | █ |
| 10.4.5 | 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荆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ngmen.gov.cn)点击荆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
| 10.4.6 | 政府采购政策说 明 | <p>1、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p> <p>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

| | | |
|--------|------------------------|--|
| | | <p>其他说明：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
| 10.4.7 | <p>政府采购工程及服务价格优惠政策</p> |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综合评分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P\%)$ S：为最终价格得分，M：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Q\%)$ S：为最终价格得分，M：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P%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P\%)$ S：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Q%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S = M \times (1 - Q\%)$ S：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为投标人实际报价</p> |

| | | |
|---------|---|--|
| | |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1-2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6项。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10.4.8 |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P的取值: |
| 10.4.9 |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 Q的取值: |
| 10.4.10 |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需填写) |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万元, 总占比% 其中: 预留工作内容1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占比% 预留工作内容2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占比% 预留工作内容3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占比% ...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 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 10.4.11 |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万元, 总占比% 其中: 适合工作内容1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占比% 适合工作内容2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占比% 适合工作内容3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占比% ...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 10.4.12 |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分说明(综合评分法) |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应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前的价格分加上价格优惠加分, 具体分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

| | | |
|---------|-------------------------------|---|
| 10.4.13 |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说明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应是投标报价减去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
| 10.4.14 | | |
| 10.4.15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 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

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

“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 数字证书、电子证照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 数字证书、电子证照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 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 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CA 数字证书、电子证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不采用“评定分离”)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定标流程(采用“评定分离”)

（一）定标准备工作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开展清标与考察。经清标与考察，定标候选人在投标时所提交的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二）时间及场所要求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如定标前组织考察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向县交易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适当推迟定标会议时间。定标会应当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定标要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要素。定标要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定标要素供参考：

1.报价要素。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

2.实力要素。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纳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3.信誉要素。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机关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答辩。

5.择优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选择：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纳税大企业优于营业额、纳税小企业；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记录企业；

⑦获得国家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国家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9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明显较高的。

招标人在“择优”的同时也可进行“比劣”，“比劣”可参考以下等要素进行：

①有无围标串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

②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④投标人在其他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⑤其他不良行为等。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采用定标委员会定标法，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招标人应建立的定标成员库，人数应不少于需抽取的定标委员人数的3倍，成员库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或者公司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如定标委员库成员在数量上或技术、专业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项目定标实际需要,可由招标人邀请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专业等方面专家入选定标人员库。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其他成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 定标办法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答复时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和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内容的实质性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选择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六) 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发布定标结果公告。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6 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主要以价格竞争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进行。

1.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N低价法(N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影响确定中标人时的处理方法。

优点:招标程序较简单,有竞价。

缺点:不能综合考量中标企业。

建议: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可以与定性、定量评标方法配合使用。

2.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既可采用计票法,也可采用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如最优的N分,其次N-1分),按得票数或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优点：择优功能突出，具备一定的竞价功能（视招标人定标规则而定）。

缺点：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的廉政压力和定标委员的廉政风险较大。

建议：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有特殊要求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招标项目。

3.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优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定标权，既可以是择优，也可以是竞价，还可以是择优与竞价的有机结合。

缺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廉政压力与廉政风险巨大。

建议：招标人如果没有完善的集体议事规则加以规避廉政风险、化解廉政压力，则不建议采用集体议事法。但运用于建筑设计方案招标较为合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 | |
|----------|----------------------------|
| 工程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包名称)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分环节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_____、_____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
| | 多标段(包)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投标人身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 |
| | |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 |
| 3.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_____分) | 投标报价: ___分 商务评审: ___分 技术评审: ___分 其他评审: ___分 (没分时打“/”)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2.2.2 (1) | 投标报价 | | | |
| 2.2.2 (2) | 商务评审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2.2.2 (3) | 技术评审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2.2.2 (4) | 其他评审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3.2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B。

3.3.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C。

3.3.4 其他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4）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其他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D。

3.3.5 汇总评分结果

3.2.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最终得分 $=A+B+C+D$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

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_____、_____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多标段(包)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身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
| | |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权利义务的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投标报价: <u>50</u> 分 商务评审: <u>20</u> 分 技术评审: <u>30</u> 分 | |

| | | | | 其他评审： <u> </u> 分 (没分时打“/”)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50 |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F=5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5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F≥0。</p> |
| 2.2.2 (2)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p>投标截止日前近3年已完工的同类项目，同类定义为：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绿化、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施工、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补植造林、等同类型工程项目施工业绩；</p> <p>每提供1项有效同类业绩，得2分，最多计5项，满分10分；</p> |
| | | 项目管理团队 | 5 | <p>项目经理： ① 具备林学、园林、风景园林、水土保持、园艺等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② 技术负责人：配备林业/园林相关专业专职技术员1名，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p> |
| | | 施工机具与履约保障 | 2 | <p>投标人承诺配齐本项目所需的整地、栽植、浇灌、植保护全套施工机具，得基础分1分；能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或正规设备租赁合同的，再加1分。</p> |
| | | 认证体系 | 3 | <p>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
| 2.2.2 (3) | 技术评审 | 项目现场踏勘与总体施工部署方案 | 6 | <p>结合屈家岭管理区项目地块立地条件、土壤气候、山林现状编制的施工总部署、造林地块分区规划、乡土树种选型适配方案、整体施工统筹安排；</p> <p>① 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现场实际、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得4-6分； ②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2-3分； ③ 内容简略、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项目地块，得0-1分</p> |

| | | | | |
|--|--|------------------|---|--|
| | | 造林施工工艺与作业规范方案 | 7 | 清杂整地、土壤改良、苗木定植、覆土压实、定根浇水、除草抚育、病虫害绿色防治、补植作业全工序工艺，是否符合《国土绿化造林技术规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 ① 工序完整详实、完全符合造林作业规范、实操性强，得 5-7 分； ② 工序齐全、细节一般，得 3-4 分； ③ 关键工序缺失、工艺不符合规范，得 0-2 分 |
| | | 工期进度计划与雨季施工保障方案 | 4 | 总工期排布、月度施工节点计划、雨季造林施工调整方案、人力班组调配方案、工期延误应急预案； 计划清晰、保障措施完善、完全匹配项目开工工期要求，得满分 4 分；缺项、无应急预案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 | 苗木质量管控与成活率保障方案 | 6 | 苗木检疫检验、种苗规格管控、起苗运输保鲜、栽植养护、3 年抚育管护方案、枯死苗木免费补植承诺、造林成活率保障目标； 管控体系完善、补植机制清晰、成活率保障承诺明确、贴合项目管护要求，得满分 6 分；缺项、保障措施不完善酌情扣分。 |
| | | 水土保持、林区防火与安全生产方案 | 4 | 山林防火措施、水土流失防控方案、施工垃圾清理、林区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林区作业安全防护举措； 措施完善、符合林区施工安全规范，得满分 4 分；缺项、措施不完善酌情扣分。 |
| | | 后期质保养护与售后服务方案 | 3 | 完工后巡检计划、苗木枯死补植响应时效、常驻管护人员安排、质保期养护回访机制； 计分规则：方案完整完善、响应时效明确，得满分 3 分；缺项酌情扣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 招标文件；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 开标记录；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

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_____、_____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 | | 多标段（包）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投标人身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
| | |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
| 3.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 (1) | 技术评审 | | |
| 2.2 (2) | 商务评审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会记录；
- (四) 招标控制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如下：

合格制评审。根据评委独立评审结论，按半数以上原则确定投标人技术方案最终评审结论是否为合格；最终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对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审意见后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审理由。

3.3.2 商务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湖北省荆门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屈家岭管理区）二标段
- 2、建设地点：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
- 3、项目工期：3 年
- 4、建设内容：森林质量提升（含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四) 近年财务状况
 -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十、投标报价表(word)
- 十一、投标报价表(excel)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财务会计报表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承诺）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 序号 |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6.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办理 CA 数字证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_____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会员库表格格式)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附加（如有）。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十、投标报价表(wor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一、投标报价表(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